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2〕4号

刘守业：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四川久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环评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1400号

我局于2022年7月21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主持编制的《年产2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控制不到位，项目地理坐标与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距离小于150米，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遗漏环境保护目标。

以上事实，有广元市蓉城肖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四川久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出具《环评质量问题认定说明》，《广元市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专家意见表》，四川久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年产2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环评技术复核初核意见的说明》、编制环评的合

同复印件，广元市蓉城肖姐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志雄、四川久一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李俊碧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编制主持人应当全过程组织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并加强统筹协调。”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2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元环罚告字〔2022〕44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你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通报批评。

你如不服本处罚书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沅瑞

电话：0839-3309971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苴国路 795 号

邮政编码：628017

